证券代码: 834503 证券简称: 西盈科技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3月14日10: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临安区锦城街道石镜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二)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 条款。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 款。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 款。

(五)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 条款。

(六) 审议《关于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终止实施。

(七)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的工商备案 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修订的工商备案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3月14日10:00。
 - (三)登记地点:临安区锦城街道石镜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晓

联系电话: 0571-2365550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